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38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22年5月31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《年报问询函》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且需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6月15日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，并积极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